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經審核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為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審核業績。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經審核業績。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鑒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